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
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 号）的规定，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予以发布，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对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为准，下同）销售给乙烯、芳烃类产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的石脑油、燃料油，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石脑油消费税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5 号）执行。补办《石脑油使用管理证明单》（以下简称证明单）的工作应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生产企业取得《证明单》并已缴纳消费税的，税务机关予以退还消费税或准予抵减下期消费税；未缴纳消费税并未取得《证明单》的，生产企业应补缴消费税。

使用企业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购入的国产石脑油、燃料油不得申请退税。

二、2012 年 8 月 31 日前，主管税务机关应将资格备案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的使用企业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三、在石脑油、燃料油汉字防伪版专用发票开票系统推行之前，《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中有关开具“DDZG”汉字防伪版专用发票的规定和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先征税后核实再抵顶之规定暂不执行。生产企业执行定点直供计划销售石脑油、燃料油，并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免征消费税。

四、生产企业应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前将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期间销售石脑油、燃料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填报《过渡期生产企业销售石脑油、燃料油缴纳消费税明细表》（见附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五、使用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过渡期生产企业销售石脑油、燃料油缴纳消费税明细表》与企业报送的《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信息进行比对，比对相符的按《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退税。比对不符的应进行核查，核查相符后方可办理退税。

六、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实使用企业 2011 年 9 月 30 日和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石脑油、燃料油库存情况。使用企业申请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消费税退税时，应将 2011 年 9 月 30 日采购国产石脑油、燃料油的库存数量填报《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二、外购数量统计”项“期初库存数量”的“免税油品”栏内。

各地对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特此公告。

附件：过渡期生产企业销售石脑油、燃料油缴纳消费税明细表.doc - (略)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以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之《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中“成品油”税目项下“石脑油”、“燃料油”子目。

第三条 境内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包括将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符合财税〔2011〕87号文件退（免）消费税规定且需要申请退（免）消费税的，须按本办法规定向当地主管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免）消费税资格备案（以下简称资格备案）。未经资格备案的使用企业，不得申请退（免）消费税。

第四条 境内生产石脑油、燃料油的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对外销售（包括对外销售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或用于其他方面的石脑油、燃料油征收消费税。但下列情形免征消费税：

（一）生产企业将自产的石脑油、燃料油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

（二）生产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石脑油、燃料油定点直供计划（以下简称：定点直供计划）销售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的。

第五条 使用企业将外购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且生产的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50%以上（含）的，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企业可以提请资格备案：

- （一）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包含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
- （二）持有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拥有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生产装置或设备，包括裂解装置、连续

重整装置、芳烃抽提装置、PX 装置等；

（四）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 50%以上（含）；

（五）承诺接受税务机关对产品的抽检；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使用企业提请资格备案，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免）税资格备案表》（附件 1），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工艺设计方案、装置工艺流程以及相关生产设备情况；

（二）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物料平衡图，要求标注每套生产装置的投入产出比例及年处理能力；

（三）原料储罐、产成品储罐和产成品仓库的分布图、用途、储存容量的相关资料；

（四）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生产装置的全部流量计的安装位置图和计量方法说明，以及原材料密度的测量和计算方法说明；

（五）上一年度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分品种的销售明细表；

（六）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相关部门批件（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七）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八条 本办法颁布后的新办企业，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二、三、五、六项的要求，且能够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项所列资料的，可申请资格备案。

第九条 使用单位申报的备案资料被税务机关受理，即取得退（免）消费税资格。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对备案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检查。

第十条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免）税资格备案表》所列以下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使用企业应于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事项变更：

（一）单位名称（不包括变更纳税人识别号）；

（二）产品类型；

（三）原材料类型；

（四）生产装置、流量计数量；

（五）石脑油、燃料油库容；

（六）附列资料目录所含的资质证件。

第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每月底将资格备案信息（包括已备案、变更和注销）上报地市国家税务局，由地市国家税务局汇总上报省国家税务局备案。省国家税务局次月底前汇总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

第十二条 退还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工作，由使用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

第十三条 资格备案的使用企业每月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石脑油、燃料油生

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附件 2）、《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附件 3）和《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附件 4）。申请退税的使用企业，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申请表》（附件 5）。

第十四条 退还使用企业石脑油、燃料油所含消费税计算公式为：

应退还消费税税额=实际耗用石脑油或燃料油数量×石脑油或燃料油消费税单位税额

其中：实际耗用石脑油、燃料油数量=当期投入乙烯、芳烃生产装置的全部数量—当期耗用的自产数量—当期耗用的外购免税数量

第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使用企业退税申请资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开展消费税“一窗式”比对工作，具体比对指标为：

1.《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中填报的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比例是否达到 50%；

2.《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免税购入”和“含税购入”项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货物名称、数量”与主管税务机关采集认证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货物名称、数量比对是否一致；

3.《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免税购入”和“含税购入”项的“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代码、发票号码、认证日期、销货方纳税人识别号”与主管税务机关采集认证的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是否一致；

4.《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含税购入”项的“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所关联的“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号码”与主管税务机关采集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信息比对，是否存在和一致；

5.《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申请表》表内、表间数据关系计算是否准确。

（二）消费税“一窗式”比对相符的，开具“收入退还书”（预算科目：101020121 成品油消费税退税），后附《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申请表》，转交当地国库部门。国库部门按规定从中央预算收入中退付税款。

（三）消费税“一窗式”比对不符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使用企业并退还其资料。

第十六条 生产企业将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按当期投入生产装置的实际移送量免征消费税。

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执行定点直供计划，销售石脑油、燃料油的数量在计划限额内，且开具有“DDZG”标识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免征消费税。

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先行申报缴纳消费税。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

确认使用企业购进的石脑油、燃料油已作免税油品核算的，其已申报缴纳消费税的数量可抵顶下期应纳消费税的应税数量。

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的，不得免征消费税。

第十八条 生产企业发生将自产的石脑油、燃料油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应按月填报《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和《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如执行定点直供计划销售石脑油、燃料油，且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月填报《生产企业定点直供石脑油、燃料油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附件6），作为《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附列资料一同报送。

第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生产企业纳税申报资料时，应核对以下内容：

（一）《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和《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生产企业定点直供石脑油、燃料油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表内、表间数据关系计算是否准确；

（二）《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中“本期执行定点直供计划数量”的累计数是否超过定点直供计划限额；

（三）《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中“其中：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油品数量”与当期开具有“DDZG”标识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的数量是否一致；

（四）将《生产企业定点直供石脑油、燃料油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中发票信息发送给使用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查；根据反馈的核查结果，对使用企业已作免税油品核算的，将允许抵顶下期应纳消费税应税数量的具体数量书面通知生产企业。

第二十条 生产企业对外销售和用于其他方面的石脑油、燃料油耗用量，减去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耗用量，减去执行定点直供计划且开具“DDZG”标识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量，为应当缴纳消费税的数量。

生产企业实际执行定点直供计划时，超出国家税务总局核定定点直供计划量的，或将自产石脑油、燃料油未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不得免征消费税。

第二十一条 每年11月30日前，企业总部应将下一年度的《石脑油、燃料油定点直供计划表》（附件7）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年度内定点直供计划的调整，需提前30日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二十二条 生产企业、使用企业应建立石脑油、燃料油移送使用台账（以下简称台账）。分别记录自产、外购（分别登记外购含税数量和外购免税数量）、移送使用石脑油、燃料油数量。

第二十三条 使用企业将外购的免税石脑油、燃料油未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不包库存）或者对外销售的，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第二十四条 使用企业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过程中所生产的应税产品，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外购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且已经退税

的，在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过程中生产的应税产品不得再扣除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应纳消费税税额。

第二十五条 使用企业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既有免税又有含税的，应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或未准确核算的不予退税。

第二十六条 使用企业申请退税的国内采购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应取得经主管税务机关认证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注明石脑油、燃料油及数量。未取得、未认证或发票未注明石脑油、燃料油及数量的，不予退税。

使用企业申请退税的进口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必须取得海关进口消费税、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且申报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专用缴款书应注明石脑油、燃料油及数量。未取得、未申报抵扣或专用缴款书未注明石脑油、燃料油及数量的，不予退税。

第二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按月填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税汇总表》（附件8），逐级上报至国家税务总局。

第二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的日常管理，对已办理退税的乙烯、芳烃生产企业，当地国税稽查部门和货物劳务税管理部门，每季度要对其退税业务的真实性进行检查，防止企业骗取退税款。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使用企业申报的实际耗用量与全部外购量、库存量进行比对，应当符合实际耗用量 \leq 期初库存+本期外购量（含自产）-本期销售-期末库存量；

使用企业申报的退税额应不大于外购含税石脑油、燃料油所含消费税税额；

（二）将使用企业实际产成品数据信息与利用产品收率计算原材料实际投入量信息进行比对，两者符合投入产出比例关系；

（三）将使用企业申报的实际耗用信息与石脑油、燃料油的出入库信息、生产计量信息及财务会计信息进行比对，符合逻辑关系；

（四）将使用企业申报的实际耗用信息与装置生产能力信息进行比对，符合逻辑关系；

（五）将使用企业本期外购石脑油、燃料油数量与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信息进行比对，符合逻辑关系；

（六）生产企业免税销售石脑油、燃料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与总局定点直供计划规定的销售对象、供应数量等信息进行比对，两者销售对象应当一致，销售数量应等于或小于定点直供计划数量；

（七）使用企业外购免税的石脑油、燃料油数量信息与定点直供计划信息及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进行比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销售对象应当与定点直供计划规定的一致，其数量应等于或小于定点直供计划数量；

（八）使用企业申报的外购免税石脑油、燃料油数量信息与定点直供计划数量信息进行比对，免税数量应等于或小于定点直供计划。

第二十九条 被检查企业与主管税务机关在产品界定上如果发生歧义，企业应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实施对其产品的抽检。

检验样品由税务人员与企业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共同实地提取样品一式两份，经

双方确认签封，其中一份交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报告由企业提供给主管税务机关；另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第三十条 使用企业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暂停或取消使用企业的退（免）税资格：

（一） 注销税务登记的，取消退（免）税资格；

（二） 主管税务机关实地核查结果与使用企业申报的备案资料不一致的，暂停或取消退（免）资格；

（三） 使用企业不再以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或不再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经申请取消退（免）税资格；

（四） 经税务机关检查发现存在骗取国家退税款的，取消退（免）税资格；

（五） 未办理备案变更登记备案事项，经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在 30 日内仍未改正的，暂停退（免）税资格；

（六） 未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和《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的，暂停退（免）税资格；

（七） 不接受税务机关的产品抽检，不能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检测报告的，暂停退（免）税资格。

第三十一条 使用企业被取消退（免）税资格的，其库存的免税石脑油、燃料油应当征收消费税。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石脑油消费税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5 号）同时废止。

附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附表 1-8).doc - (略)

資料來源: 國家稅務總局網站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12008113.html>